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的情況)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1. 檢討《僱傭條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

在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有關處理連續性合約規定(所謂"4-18"規定)的 5 個可能採用的方向。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建議政府當局撤銷"4-18"規定。

有待確定

陳婉嫻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在 2014 年 10 月 17 日的聯署函件(立法會 CB(2)152/14-15(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政府當局在隨 2014 年 12 月 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383/14-15(01)號文件中表示，當局會適時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在主席、副主席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 2017 年 11 月 6 日舉行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會期工作計劃的會議("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承諾向委員匯報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就此課題進行商議的最新進展。

陸頌雄議員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來函(立法會 CB(2)1841/17-18 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規定的檢討。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鄭泳舜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規定的檢討。

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5 月 21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018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時，一併簡報了將會就最新僱員特徵及就業模式進行的一項調查。據政府當局所述，調查結果預期將於 2020 年 9 月公布。

**2. 檢討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應否在勞工法例下獲得承認**

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在 2014 年 2 月 18 日討論此議題。委員獲告知，勞顧會未能就勞工法例應否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一事達成任何共識。委員察悉，香港脊醫管理局已成立"研究簽發病假紙事宜委員會"及"專業守則檢討委員會"，前者專責研究制定和草擬有關簽發病假的指引，而後者則考慮於其業內守則加入有關處理醫療記錄的條文，因此委員同意待該兩個相關委員會的工作取得若干進展，事務委員會將在日後一個會議上再度探討這個課題，並聽取包括香港脊醫管理局在內的各代表團體的意見。

有待確定

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舉行的 2016-2017 年度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匯報此議題的最新進展。

**3. 《僱員補償條例》的涵蓋範圍**

在 2009 年 2 月 19 日的會議上，李卓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就僱員上班途中意外傷亡的補償進行討論。

有待確定

潘佩璆議員在 2010 年 5 月 10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1589/09-10(01)號文件)中，對《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下職業傷亡的定義，以及該條例會否涵蓋職業傷亡引致的精神創傷表示關注。

在 2013 年 10 月 10 日的會議上，郭家麒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就下述事項進行討論：在《僱員補償條例》下，僱員因工作及在僱傭期間受傷可得到的補償的評估準則。

陸頌雄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及 2019 年 1 月 10 日來函(分別為立法會 CB(2)316/16-17(01)及 CB(2)586/18-19(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若干事宜，包括有關《僱員補償條例》保障範圍的事宜。

#### 4. 《2012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的實施

在《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期間，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委員會已答允在條例草案生效一年後，就基金在未放取的年假薪酬、未放取的法定假日薪酬及10,500元的款額上限等方面的保障範圍進行檢討。為回應委員在2013年2月19日的會議上所提建議，基金委員會承諾在2013年下半年開始進行的同一次檢討中，亦會檢討其餘現有項目，即薪金、代通知金及遣散費。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將會在基金委員會及勞顧會完成有關此課題的商議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破欠基金涵蓋的現行特惠金項目進行檢討的結果。

在2016年11月4日舉行的2016-2017年度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說明有關檢討工作的最新進展，包括破欠基金的財務狀況。政府當局提供的所需資料，已於2017年7月31日隨立法會CB(2)1980/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5. 《僱傭條例》第43C條的適用範圍

鄧家彪議員及郭偉強議員在2012年10月18日提交的聯署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就擴大《僱傭條例》第43C條有關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支付次承判商的僱員工資的法律責任的適用範圍一事進行討論。

有待確定

在2016年1月19日的會議上，鄧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一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跟進此議題。

## 6. 向僱員再培訓局課程參加者提供再培訓津貼

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田北辰議員對僱員再培訓局半日制課程的參加者不獲提供再培訓津貼表示關注，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此課題。

有待確定

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舉行的 2016-2017 年度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向再培訓局轉達委員的關注，並會適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情況。

## 7. 釋放勞動力

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當局為釋放婦女勞動力所採取的措施，特別是提供幼兒照顧服務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聘請顧問研究幼兒照顧服務長遠發展的策略，並會適時向事務委員會及/或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情況。

有待確定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何啟明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釋放勞動力的課題。邵家臻議員在同一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為配合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所提的釋放婦女勞動力而將會推行的具體措施。

## 8. 安老服務業人手短缺

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田北辰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安老服務業人手短缺的問題。

有待確定

邵家臻議員亦先後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及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討論社會福利署推出的青年安老服務啟航計劃的先導計劃的成效。

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時，已

## 建議的討論時間

把安老服務業人手供應納入考慮之列。該方案已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獲安老事務委員會通過，並已提交予政府。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委員對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提出各樣關注：研究按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所述，容許安老及復康服務資助單位有較大彈性輸入護理人員，是否可行。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跟進此課題。

此課題原定於 2019 年 6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但其後因該次會議的討論時間不足，因此押後至日後的會議再作討論。政府當局就此討論項目提交的文件已藉立法會 CB(2)1674/18-19(06)號文件送交委員。

### 9. 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

蔣麗芸議員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的會議上提出此議項。

有待確定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何啟明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跟進此課題。

### 10. 外籍家庭傭工的聘用事宜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田北辰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聘用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課題，包括就新聘請的外傭引入試用期，以及職業介紹所收取費用的事宜。

有待確定

### 11. 加強為受傷僱員提供的復康服務

在 2019 年 11 月 19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推出為期 3 年及針對建造業工傷僱員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的建議。委員同意在日後的會議上聽取公眾對先導計劃的意見。

2020 年 2 月

**12. 勞工處勞工行政部有關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勞工處勞工行政部有關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 有待確定

**13. 2019 年職業病和職業健康的情況**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報 2019 年職業病和職業健康的情況。 2020 年上半年

**14. 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報 2019 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2020 年上半年

**15. 檢討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

政府當局就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進行檢討後，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一項修訂建議。 有待確定

**16. 為法定產假新設的發還款項資訊系統**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報為落實延長法定產假的建議而發展的一套新發還款項資訊系統。 2020 年 1 月

**17. 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最新發展**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最新發展。 有待確定

在 2019 年 12 月 17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新增及其他持續進行的支援就業措施，包括勞工處為一般求職人士及有就業困難的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

**18. 2019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報 2019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2020 年上半年

**19. 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情況**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情況。 2020 年上半年

**20. 檢討為受僱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僱員實施的改善措施**

在 2019 年 11 月 7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下述各項的推行情況及成效：自 2019 年 4 月為加強受僱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僱員的保障及勞工權益而實施的改善措施，以及投標機制和評分制。 2020 年第二季

**21. 制訂行業性工時指引**

在 2019 年 11 月 7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為 11 個行業制訂行業性工時指引的進展。 2020 年上半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 月 14 日